



# Tam Sze Leung 及其他人 訴 警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2023年第7號(2024年4月10日)<sup>1</sup>

終審法院

## 背景

1. 本案關乎上訴人們就上訴法庭推翻原訟法庭聲明的一項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原訟法庭的聲明指不同意處理書及由警務處處長(“處長”)執行的不同意制度超過《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sup>2</sup>及25A條<sup>3</sup>所賦予的權力，並抵觸《基本法》第6<sup>4</sup>及105條，<sup>5</sup>理由是處長執行的不同意制度不符合相稱原則，也非依法規定。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懷疑上訴人們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操縱證券市場”罪。證監會懷疑該等非法交易的利潤已轉入上訴人們在四間香港銀行開設的帳戶。

3. 證監會把案件轉介警方調查上訴人們是否涉嫌洗黑錢後，警方自2020年11月底起把懷疑通知銀行，要求銀行暫停帳戶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透露擬發出不同意處理書。銀行遵

<sup>1</sup>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24) 27 HKCFAR 288。

<sup>2</sup> 第455章第25條訂明：

“(1) 除第25A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

<sup>3</sup> 第455章第25A條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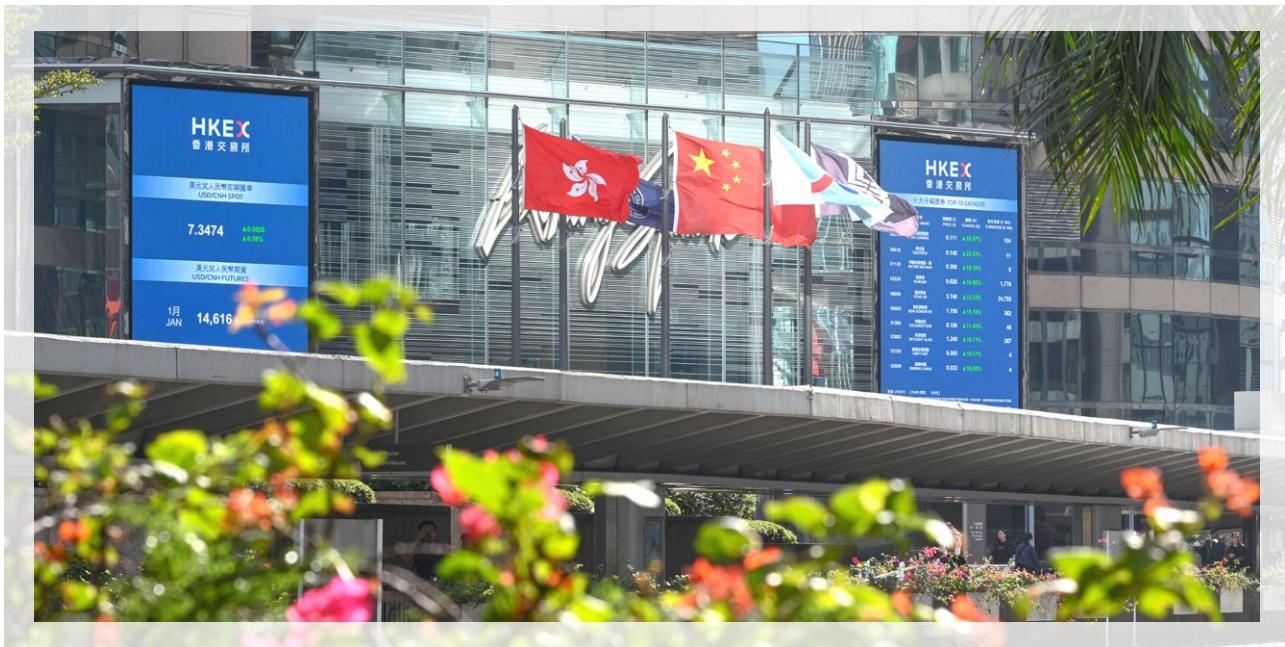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b) 該項披露——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sup>4</sup> 《基本法》第6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sup>5</sup> 《基本法》第105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



從並根據第455章第25A條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聯合財富情報組也依據第455章第25A條的不同意制度就上訴人們的帳戶向銀行發出不同意處理書，最終上訴人們的帳戶被銀行“凍結”。相關的不同意處理書按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每月進行檢討，並予以維持。

4. 2021年3月，上訴人們因洗黑錢罪被捕。2021年10月，律政司於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上訴人們帳戶的限制令，因此針對上訴人們的不同意處理書被撤回。

5. 上訴人們一同提起司法覆核法律程序，質疑處長對他們各人分別持有的銀行帳戶發出和

維持不同意處理書的決定，以及處長沒有或拒絕同意從該等帳戶提取任何資金的決定。上訴人們辯稱：(1)處長發出和維持該等不同意處理書屬程序不當和不公；(2)第455章沒有授予執行實際上是財產凍結制度的權力，故該等不同意處理書實屬越權；(3)該等不同意處理書對上訴人們的憲法性權利構成侵擾，特別是(i)《基本法》第6及105條訂明的財產使用權利、(ii)《人權法案》第10條<sup>6</sup>所訂明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iii)《基本法》第35條<sup>7</sup>及《人權法案》第10條所訂明得到法律諮詢和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iv)《人權法案》第14條<sup>8</sup>訂明的私生活及家庭權利，而此等侵擾並非依法規定；(4)該等不同意處理書侵害上訴人們根據

<sup>6</sup> 《人權法案》第10條訂明：

“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sup>7</sup> 《基本法》第35條訂明：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sup>8</sup> 《人權法案》第14條訂明：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人權法案》第10條所享有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5)不同意制度和該等不同意處理書不相稱地干預上訴人們根據《基本法》第6及105條享有的財產權利，以及根據《人權法案》第14條享有的私生活及家庭權利；以及(6)即使局部同意發放資金也予拒絕的決定實屬不合法，因這導致上訴人們的資金被全面“凍結”。

6. 原訟法庭基於三項理由裁定上訴人們提出的司法覆核得直，並宣告處長執行的不同意制度：(1)超過第455章第25及25A條賦予的權力；(2)並非依法規定；以及(3)不相稱地干預上訴人們的權利，特別是《基本法》第6及105條訂明的財產使用權利。上訴法庭裁定處長上訴得直，撤銷下級法院頒布的命令和所作的聲明，並裁定警方的相關行動是合法的。上訴人們獲批予許可就四項法律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爭議點

7. 終審法院席前待決的爭議點如下：

- (1) 由處長執行的不同意制度及針對上訴人們銀行帳戶發出的不同意處理書是否越權，以及 / 或是否基於不當目的而發出不同意處理書(“問題1” )。
- (2) 由處長執行的不同意制度及發出的不同意處理書是否符合(i)根據《基本法》第6及105條享有的財產權利；(ii)根據《人權法案》第14條享有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權利；以及(iii)根據《基本法》第35條和《人權法案》第10條得到法律諮詢和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包括：
  - (a) 不同意制度和不同意處理書是否依法規定；以及

(b) 其對該等基本權利的限制是否相稱(“問題2” )。

(3) 由處長執行的不同意制度及發出的不同意處理書，是否在普通法的制度下構成程序不公，以及 / 或是否違反根據《人權法案》第10條享有的接受公正審訊權利，即(i)沒有或沒有充分通知發出不同意處理書的決定；(ii)沒有或沒有足夠機會就應否維持不同意處理書作出有意義的申述；(iii)沒有或沒有充分就發出不同意處理書給予理由；以及(iv)沒有按照《人權法案》第10條在獨立無私的法庭進行審訊(“問題3” )。

(4) *Interush Ltd 訴 警務處處長 [2019] 1 HKLRD 892*案的裁定是否正確，即“同意制度”(按該判決的定義)對根據《基本法》第6及105條享有的私有財產權是必要且相稱的限制(“問題4” )。

## 本港的打擊洗黑錢框架

8. 終審法院探討了若干適用於本港的國際公約，相關公約助力香港設立打擊洗黑錢的立法和規管框架。香港認為遵循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就打擊洗黑錢所訂立的多項國際標準，對其保持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委實重要。

9. 為積極遵循特別組織訂立的標準，香港特區制定了第455章，作為本地打擊洗黑錢法定框架下的主要法例，旨在針對犯案者的財務交易，並剝奪其非法得益。

10. 第455章第25(1)及25A(1)條所訂的罪行是本上訴案的關鍵。第25(1)條訂立洗黑錢罪，而某家銀行如在處理客戶的財產時已知道或有



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屬於干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則或會受到牽連。第25A(1)條向銀行等對象施加責任，須向諸如警務人員等獲授權人士舉報，告知知悉或懷疑某些財產屬於罪行得益等事宜，而第25A(2)條則在某人(如銀行)已向警務人員等獲授權人士披露的前提下，向該人授予豁免，豁免其在第25(1)條下的法律責任。再者，第455章賦權法院發出限制令，確保可疑財產不被動用，以在確立案情後用作執行最終發出的沒收令。

11. 此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施行第615章發出的監管指引均規定銀行監察交易、調查可疑情況、凍結客戶的可疑資金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違反所指明的第615章條文者，則可能會受刑事制裁及／或遭採取紀律行動。

12. 終審法院確認警方是打擊洗黑錢的主要執法機關。銀行縱使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存在相互合作的工作關係，但仍會根據對客戶的了解，自行決定如何處置有問題的帳戶。

## 警方的實務程序

13. 在如本案的罕見情況下，當警方接獲證監會提供關乎可能屬於洗黑錢的情報後，使用不同意處理書所涉的事件時序大致如下：

- (1) 客戶把資金存入其銀行帳戶，這筆存款便是銀行欠客戶的債務，屬於客戶的財產。[第一步]
- (2) 警方把對某帳戶有所懷疑一事知會銀行。警方可要求銀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可表明擬發出不同意處理書。[第二步]
- (3) 銀行審視記錄後如未能釋除疑慮，便會暫停該帳戶，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第三步]
- (4) 聯合財富情報組把個案轉介調查單位，以決定銀行應否獲同意處理有關資金。如調查單位認為應予以同意，或未能在兩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則聯合財富情報組會向銀行發出同意處理書，使銀行可以合法地處理有關資金。[第四步]



(5) 如調查單位認為在候查期間不應予以同意，則會讓聯合財富情報組向銀行發出不同意處理書，銀行一般會繼續凍結該帳戶。[第五步]

(6) 《程序手冊》要求聯合財富情報組依據第455章第15條<sup>9</sup>盡力取得法庭的限制令。在等候法庭發出限制令期間，不同意處理書會持續生效，並且每月檢討。如六個月後仍未取得法庭命令，除非有特殊情況使延長時效有理可據，否則不同意處理書便告失效。[第六步]

(7) 如聯合財富情報組取得限制令，法庭會負責監管該帳戶，進而發出沒收令或撤銷限制令。如未能取得限制令，聯合財富情報組會發出同意處理書，讓銀行可以處理有關財產。[第七步]

14. 終審法院強調，銀行在整個過程中是維持帳戶的一方，凍結帳戶屬於銀行自身的作為，以履行其法律和規管責任。不同意處理書是在作進一步調查前或法院可能啓動其司法管轄權前，暫時防止可疑資產被取用，合乎《警隊條例》(第232章)所授予的權力。發出不同意處理書意味着銀行不獲豁免第25(1)條所訂明的法律責任，但不表示警方因此凍結或命令銀行凍結

帳戶。有關凍結是銀行的自身決定，並非處長的作為。

## 問題1 — 是否越權和基於不當目的

15. 上訴人們辯稱由於第455章並沒有授予以不同意處理書執行實際上是財產凍結制度的權力，因此不同意處理書屬於越權。他們的投訴着眼於警方在[第二步]透過聯絡銀行來凍結帳戶的指稱，以及在[第五步]發出不同意處理書。

16. 終審法院基於三個原因駁回此論點：

(1) 此論點錯誤地建基於以下前提：[第二及五步]所述的警方行動必須獲得第455章授權才屬權限以內。第455章第25A(2)條着眼於予以或不予以豁免，並且僅在展開調查後，警方才能夠決定是否應予以豁免。第25A(2)條並非，亦不旨在為調查階段或更早階段的警方行動作出授權。

根據普通法和第232章第10條，<sup>10</sup>警方行動屬於權限以內。普通法向警方施加責任，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防止罪行和保障財產免受刑事損毀。<sup>11</sup>

(2) 此論點誤以為凍結帳戶是警方的行為，實情是銀行在未能釋除疑慮的情況下凍結帳戶。由於警方行動並不涉

<sup>9</sup> 第455章第15條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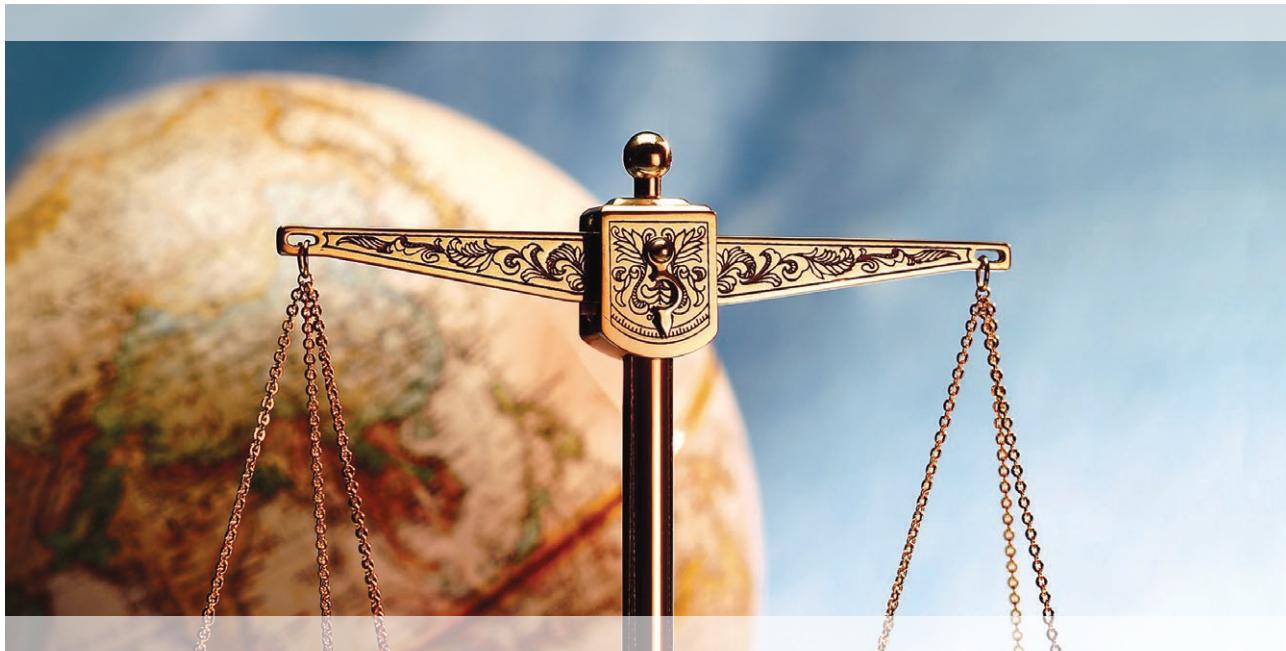
“(1)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在本條例稱為**限制令**)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命令可附帶條件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該等條件或例外情況下處理可變現財產。  
.....”

<sup>10</sup> 第232章第10條訂明：

“警隊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  
.....”

(b) 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  
(c) 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  
.....”

<sup>11</sup> *Rice v Connolly* [1966] 2 QB 414案第419頁。



及凍結帳戶，因此尋求警方執行凍結帳戶的法定授權是基於錯誤理解。終審法院不認同銀行會把警方告知可疑情況一事視為必然遵從的指示。

(3) 上訴人們辯稱限制令是凍結帳戶的唯一合法途徑，但這是錯誤的，否則在防止可疑資金被取用一事上便會出現漏洞，因為在調查獲得充分進展前是很難達到取得限制令所需的證據門檻。

17. 基於不當目的發出不同意處理書的上訴理由同樣被駁回。首先，[第二及五步]的警權源自第232章第10條而非第455章第25A(2)(a)條，並且是為合法目的而行使。其次，凍結帳戶被誤以為是警方行為。即使可以把“凍結”帳戶一事歸因於警方行動，這項暫時措施旨在防止資產在作進一步調查前或在法院可能啓動其司法管轄權前被取用，並不屬於濫用而是合乎第232章所授予的權力。

## 問題2 — 合憲性挑戰

### 《基本法》第6及105條

18. 上訴人們辯稱，警方凍結其帳戶剝奪他們運用資金的權利。正如終審法院解釋，根據第25A(2)條，在警方沒有給予同意處理資金的情況下，等同銀行不會獲豁免第25(1)條所訂的法律責任。處長的行為並沒有凍結該等帳戶，他的行為並未阻止上訴人們動用有關財產，因此沒有侵犯上訴人們的財產權利。既然不涉及《基本法》第6及105條，基於財產權利提出的合憲性挑戰便不成立。

19. 即使警方行動真的“凍結”了該等帳戶，行動仍屬“依法規定”，受清晰和易於查閱的條文規管。此外，警方行動符合相稱性分析：(1)受質疑行為具有合法目的，包括便利調查和偵破罪行、遵守國際義務和維護香港特區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國際地位；(2)受質疑措施與該等目的有合理關聯；(3)受質疑措施不超逾合理所需(假設這是當前討論的適用覆核準則)；以及(4)鑑於對上訴人運用資金的侵擾屬於暫時



和有限，有關行動已在打擊洗黑錢之目的和保障個人財產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人權法案》第14條、《基本法》第35條及《人權法案》第10條

20. 就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提出的合憲性挑戰一開始便已不成立。終審法院指出上訴人們從未就其所遭遇的任何困難援引證據，也沒有就任何涉及《人權法案》第14條的規則提出“對制度”的質疑。法院不會受理僅基於假設而提出的合憲性挑戰。根據《基本法》第35條和《人權法案》第10條所賦予的得到法律諮詢和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而提出的挑戰，也基於相同理由遭駁回。

### **問題3 — 公正審訊**

21. 終審法院裁定案件不涉及《人權法案》第10條或普通法下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警方就懷疑洗黑錢罪進行的調查，不應視作猶如警方正就涉訟法律權利事宜於審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般，須向疑犯發出通知及說明理由，並給予疑犯申述機會。第455章的一個明確立法目的是避免對調查工作造成不利影響。警方絕對有權把調查工作的敏感內容保密。如上訴人們有意

消除警方或銀行的疑慮，他們也有充分機會作出申述。

### **問題4 — *Interush* 案的問題**

22. 如上文解釋，本案並無觸及上訴人們援引的任何一項憲法性權利。因此，問題4看來毫不相干。

23. 終審法院指出，*Interush*案的分析基礎跟本上訴案的大相逕庭，該案直接質疑第455章若干條文的合憲性。儘管如此，終審法院在尊重上訴法庭之餘，就其在*Interush*案中的分析提出了一個重要的疑問：如果上訴法庭接納凍結帳戶的是財務機構而非不同意處理書，則終審法院不太能明白為何警方行動會被視為侵犯申請人使用財產的權利。

### **總結**

24. 四條問題的答案為：問題1：否；問題2：是；問題3：否；以及問題4：終審法院雖不完全贊同*Interush*案中的分析，但認為上訴法庭最終達至正確的裁決。

25. 因此，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靄儀及其他

終院刑事上訴2024年第2、3、4、5及6號(2024年8月12日)<sup>1</sup>

終審法院

## 背景

- 眾被告人被裁定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違反《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A(3)(a)條。<sup>2</sup>本上訴案關乎是否須就定罪本身另作相稱性評估。
- 民間人權陣線根據第245章通知警務處處長(“處長”)，表示有意在2019年8月18日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公眾集會，隨後遊行至遮打道，並在該處舉行公眾集會。當時香港正發生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騷亂。處長不反對在維多利亞公園的集會，但反對遊行及其後的集會。上訴委員會維持處長的決定。因此，有關遊行及其後的集會根據第245章第17A(2)條被禁止。<sup>3</sup>

3. 在維多利亞公園的集會按批准如期舉行。然而，控方指在獲批准集會後舉行的遊行構成未經批准集結。

4. 上訴人們其後被控組織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違反第245章第17A(3)(b)(i)及第17A(3)(a)條。

## 區域法院及上訴法庭的裁決

5. 上訴人們在區域法院及上訴法庭反對控罪，並爭議第245章訂立相關罪行的條文的合憲性(即規則挑戰)，<sup>4</sup>辯稱就未經批准但和平舉行的集結施加刑事制裁，並以五年監禁為最高刑期，對《基本法》第27條<sup>5</sup>及《人權法案》第17條<sup>6</sup>保障的集會自由構成不相稱的限制。不過，由於第

<sup>1</sup>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24) 27 HKCFAR 434。

<sup>2</sup> 第245章第17A(3)條訂明：

“(3) 任何……公眾遊行……如憑藉第(2)款而屬未經批准集結，則——  
 (a)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及  
 (b) 任何人在此等……公眾遊行……一如上述般成為未經批准集結後——  
 (i) ……組織……第(2)(a)款所提述的……公眾遊行；……  
 即屬犯罪……”

<sup>3</sup> 第245章第17A(2)條訂明：

“(2) 凡——  
 (a) 任何……公眾遊行在違反第……13條的規定下進行；  
 ……  
 該……公眾遊行……即屬未經批准集結。”

第245章第13條主要訂明，公眾遊行可在符合下述條件下進行，並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下才可進行：處長已接獲舉行遊行的意向通知，並發出不反對公眾遊行通知。

<sup>4</sup> 見下文第13(1)段的進一步解釋。

<sup>5</sup> 《基本法》第27條訂明：

“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的自由……”

<sup>6</sup> 《人權法案》第17條訂明：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245章訂立相關罪行的條文的合憲性已獲終審法院確認，該項規則挑戰不成功。<sup>7</sup>

6. 所有上訴人經審訊後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上訴法庭裁定上訴人就“組織”遊行控罪的上訴得直，但維持他們就“參與”遊行控罪的定罪。

## 終審法院席前的問題

7. 上訴人們獲給予許可，就以下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法院應否依循英國最高法院在 *DPP v Ziegler (SC(E))* 案 [“Ziegler案”]<sup>8</sup> 及 / 或 *Reference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for Northern Ireland – Abortion Services (Safe Access Zones) (Northern Ireland) Bill* 案 [“*Abortion Services*案”]<sup>9</sup> (該案澄清 Ziegler 案的幾個方面) 中令人信服但不具約束力的裁決；如應依循，法院應在什麼情況下作出執行相稱性的評估，以及應評估至什麼程度。” (“獲許可的問題”)

8. 上訴人們援引英國最高法院的裁決，爭議原審法官有責任卻忽略考慮各項案發後的事宜，就他們的定罪是否相稱地干預集會自由作出“執行相稱性”評估，並稱必須就每名上訴人的逮捕、檢控、定罪及判刑分別作相稱性評估。

## 終審法院的裁決

9. 終審法院的裁決包含三份判辭，一致駁回上訴。首席法官張舉能及常任法官李義共同頒布判決 (“共同判決”)，並獲常任法官霍兆剛贊同。常任法官林文瀚及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各自另行頒布判辭，並同意該共同判決。

## 首席法官張舉能及常任法官李義

### (a) 香港的合憲性挑戰

10. 在香港，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第三章及《人權法》的憲制性法律保障。任何抵觸這些權利的法例條文或行政政策、行為或決定 (“被挑戰的舉措”) 都可能受質疑是否合憲，而除非該等舉措有理可據，否則必然會被取締。合憲性挑戰大多涉及在憲法性法律層面進行的相稱性評估，當中包含四個步驟。<sup>10</sup>

11. 在英國，相稱性評估則根據《1998年人權法令》(Human Rights Act 1998) (“《人權法令》”) 在法令層面進行。如某項法律對《歐洲人權公約》 (“《公約》”) 所訂權利的限制不符合相稱驗證準則，英國法院雖無權宣告該項舉措屬違憲及無效，但法院有責任在可行的情況下，以符合《公約》所訂權利的方式詮譯和實施該條文，否則可宣告該條文抵觸有關權利。這類宣告不會影響該項抵觸《公約》的法律的有效性。英國法制的基本框架對於理解 Ziegler 案和 *Abortion Services* 案至關重要，並影響這兩個案例是否適用於香港。

### (b) 香港合憲性挑戰的框架

12. 香港處理合憲性挑戰的框架早已確立，並可能涉及以下步驟：

- (1) 確定有關憲法性權利及被挑戰的舉措。
- (2) 查明被挑戰的舉措有否及在什麼方面觸及和侵擾相關權利。
- (3) 決定希慎案的相稱驗證準則是否適用於該項侵擾：
  - (i) 被挑戰的舉措是否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

<sup>7</sup> 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8 HKCFAR 229。

<sup>8</sup> [2022] AC 408。

<sup>9</sup> [2022] UKSC 32。

<sup>10</sup>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 (ii) 若然，該舉措是否與達致該目的有合理關聯；
- (iii) 若然，該舉措是否超逾為達致該目的而合理所需者；以及
- (iv) 查究就相關侵擾所獲得的社會利益，與受憲法性法律保護的個人權利所受侵蝕，兩者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尤其須查究是否為追求該社會利益而令個人承受過分嚴苛的負擔。
- (4) 如被挑戰的舉措不符合相稱驗證準則，法庭決定應否作出補救命令，全部或部分保留被挑戰舉措的有效性。

(5) 如沒有可能補救，則宣告被挑戰的舉措違憲及無效。

### (c) 規則挑戰及決定挑戰

13. 首席法官張舉能及常任法官李義裁定，上訴法庭在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第2號)<sup>11</sup>案中提出“制度相稱性”及“執行相稱性”的分析概念應由以下兩者取代：

- (1) “規則挑戰”，即對某項規則或政策本身的合憲性提出質疑。規則挑戰可能聚焦於上述五個步驟中一個或多個步驟。

<sup>11</sup> [2020] 2 HKLRD 771。



(2) “決定挑戰”，即對公共主管當局根據相關規則作出的受質疑行為或決定提出合憲性挑戰。即使規則挑戰不成功，亦可提出決定挑戰。

#### (d) *Ziegler* 案

14. 在*Ziegler*案中，參與示威的被告人承認阻塞公路，但聲稱他們根據《公約》第10及11條享有表達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而有合法辯解。

15. 首席法官張舉能及常任法官李義強調，後來在*Abortion Services*案中不獲認同的*Ziegler*案，不涉及根據《人權法令》以《公約》所訂權利為由的規則挑戰或決定挑戰，而是根據英國刑事法律提出有關以合法辯解為免責辯護的上訴。

16. 張舉能法官及李義法官裁定，香港不應依循*Ziegler*案的做法，在與公眾示威相關的案件中考慮以合理辯解為免責辯護時，引入相稱性分析。相稱性評估是就某項被挑戰的舉措是否有理可據進行結構嚴謹有序的評估，而非旨在評估被告人阻塞公路的行為是否合理的法則。

17. 此外，在*Ziegler*案中，除非上訴法院偵測到下級法院犯下 *Edwards v Bairstow*案<sup>12</sup>中的錯誤，<sup>13</sup>否則便接納下級法院就相稱性所作結論和限制上訴法院介入的做法，不適用於香港。在香港，如上訴法院裁定下級法院就相稱性所作的裁決有錯，上訴法院會以其觀點取代該項裁決。

18. 張舉能法官及李義法官進一步裁定，*Ziegler*案中有關即使規則挑戰或決定挑戰不成功，逮捕、檢控、定罪及判刑均屬《公約》第10及11條所述的“限制”並須逐一另作相稱性評估的建議，不能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 (e) *Abortion Services* 案

19. *Abortion Services*案涉及由北愛爾蘭議會通過的受挑戰條文是否在該獲授權立法機關的立法權限之內。英國最高法院裁定，該項把示威者在指定區域內所作施壓行為刑事化的條文，與示威者根據《公約》第9、10及11條享有的良心自由等權利相稱，因而在北愛爾蘭議會的立法權限之內。故此，此案既不涉及任何規則挑戰或決定挑戰，也不涉及對個別案件中的逮捕、檢控、定罪或判刑提出挑戰。

20. 首席法官張舉能及常任法官李義裁定，*Abortion Services*案不應在香港予以採用。

21. 首先，由於*Abortion Services*案在相關法律條文應用於任何事實之前便已對該項條文提出挑戰，英國最高法院提出以量化方式驗證，評估受挑戰條文是否預計會在“所有或近乎所有案件”中都被確立為不相稱。然而，香港法院不按此抽象方式運作，而是在法律程序中處理所提出的規則挑戰及決定挑戰。因此，上述以量化方式驗證是否符合相稱驗證準則的做法在香港沒有立足之地。

22. 另外，法官在*Abortion Services*案提出的附帶意見指或須就定罪進行相稱性評估，這項意見不適用於香港。此意見建基於《人權法令》把“法院”列為“公共主管當局”，因此法院的行為可予覆核。相反，在香港，一般司法行為不可以相稱性為由獨立覆核。

23. 再者，在某項受挑戰條文被裁定為不相稱的情況下，根據《人權法令》宣告該條文與之有所抵觸不會影響該條文的有效性，也不影響該條文的繼續實施。因此，被宣告抵觸《人權法令》的受挑戰條文仍可能構成檢控理由，因而進一步引

<sup>12</sup> [1956] AC 14。

<sup>13</sup> 即只有在從案件表面看來明顯有法律上錯誤且對所作裁決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或如任何明理的法院就相關法律獲得適當指引後，基於經裁斷的事實不可能達致該裁決時，上訴才會獲判得直。



起有關檢控、定罪及判刑是否分別對《公約》所訂權利構成不相稱“限制”的問題。這類問題不會在香港出現，因為任何未能藉補救命令挽回的不相稱條文會被宣告無效，不能作任何檢控的根據。

#### (f) 回答獲許可的問題

24. 基於上述原因，*Ziegler*案及*Abortion Services*案不應為香港法院所依循。

#### (g) 上訴人的論點

25. 眾上訴人辯稱，即使他們未能提出規則挑戰或決定挑戰，而他們又被裁定在無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原審法官仍有責任在裁定上訴人罪成之前進行額外的相稱性評估，以決定他們的定罪是否相稱。首席法官張舉能及常任法官李義裁定，上訴人們的論點與香港規管合憲性挑戰的所有既定原則背道而馳，尤與評估相稱性的公認原則相悖。

26. 兩位法官裁定，原審法官把法律應用於證據並信納每名上訴人都有罪，致令上訴人被定罪和判刑。由於對所涉法律的合憲性提出任何規則挑戰或決定挑戰皆不可行，故沒有法理基礎挑戰因執行有關法律而衍生的定罪及判刑。

27. 同一原則亦適用於上訴人們指應進一步就其逮捕及檢控進行相稱性評估的論點。逮捕及檢控等行為是執行法定罪行條文所採取的步驟。如所涉法律條文在遭規則挑戰或決定挑戰的情況下仍得到維護，執法措施便無需獨立或額外的憲法性理據。

28. 眾上訴人提出原審法官在應用希慎案的相稱性分析中的第四個步驟時，須考慮各項案發後的事宜。首席法官張舉能及常任法官李義認為這項說法並無理據支持。在原審法官裁定控罪已獲證明的情況下，無須進行該等評估。



29. 眾上訴人辯稱可就檢控決定是否不相稱予以覆核，這個論點也違背《基本法》第63條。<sup>14</sup>此外，香港法院在日常運作過程中所作的司法決定不可予以獨立的相稱性評估。

## 次要論點

30. 眾上訴人的次要論點是第245章第17A(3)條訂明可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為免責辯護，因而有必要進行“相稱性”評估。這個論點不能獲接納，因為法定免責辯護取決於被告人的行為是否合理，不能成為引入相稱性作為評估罪行元素的依據。

31. 眾上訴人提出的另一個次要論點指司法決定以至定罪均可予以覆核，因為法院是“政府”的一部分，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規管，這個論點須予駁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中，“特區政府”的定義指 “[香港特區]政府”。《基本法》第59條述明 “[香港特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該等行政機關的規定載於《基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而司法機關及法院則由第四章第四節涵蓋。因此，前後一致地理解第383章和上述《基本法》條文時，第383章的“政府”一詞顯然不包括司法機關或法院。

32. 法院受法律(包括第383章)約束，但沒有基礎指第383章應詮釋為該章容許以相稱性為由覆核司法決定。

## 就逮捕、檢控、定罪及判刑另作相稱性評估既無用處也不合理

33. 眾上訴人指須就逮捕、檢控、定罪及判刑逐一進行獨立的相稱性評估，這個說法遭駁回。該等程序受完善的法律及程序規則所規管，而該等規則自有其邏輯及理據。

34. 如《警隊條例》(第232章)所規定的合理地相信一事未獲確立，逮捕可能在本地(而非憲制性)法律上被質疑為不當。建議的相稱性評估對明顯合法的逮捕毫無幫助。

35. 上文已提及，根據《基本法》第63條，檢控工作不可予以覆核。此外，在香港的抗辯式刑事制度中，如某項檢控本不應提出，補救方法是在審訊時根據案件的是非曲直撤銷案件。

36. 在定罪方面，法院的裁決受全面的刑事法律、證據及程序所規管，而這些律則又隨普通法法則、法規、先例、固有邏輯及保障措施在多個世紀以來不斷演變。如被告人被恰當地定罪而法院已妥為應用法律，難以想象可如何合理地就該定罪的“相稱性”再作評估。

37. 至於判刑裁決，法定最高刑罰讓法院有權酌情決定處以哪種可判刑罰(從非監禁措施到訂明的最高刑罰)，所以該規則談不上是不相稱。此外，考慮到罪行和罪犯特點的完善判刑原則也同樣適用，法院須對每宗案件作出細緻判斷。以額外的相稱性評估加重該等判刑裁決的負擔，難以看出有何好處。

38. 常任法官霍兆剛贊同首席法官張舉能和常任法官李義的裁決。

## 常任法官林文瀚

39. 常任法官林文瀚完全贊同該共同判決，並拒絕接納上訴人們的潛在論點，即在沒有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或暴力行為的情況下，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人不應被檢控或定罪，因為該等檢控或定罪會不相稱地限制集會自由。這項陳詞意味著公眾可完全無視處長的反對，因而等同重新訂定立法機關在第245章中審慎作出的平衡。

<sup>14</sup> 《基本法》第63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40. 林文瀚法官同意，就有關集會自由的限制而言，在香港並沒有法理基礎將檢控、定罪及判刑視為有別於構成相關罪行的規定的獨立限制。在香港適用的相稱驗證準則已包含根據所涉規則提出的檢控及定罪是否相稱一環。

## 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

41. 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也贊同該共同判決，並指出基本權利在香港是憲法性“基本權利”，而在英國，基本權利則是法定的“《公約》所訂權利”。鑑於英國憲法以國會至上原則為基礎，英國法院的權力在某些方面比香港法院的權力更為有限。

42. 這些憲法上的差異，不會強制香港和英國的法庭採取不同方法來考慮對集會自由所設限制是否相稱。然而，在香港和英國的法庭裁定相關限制不相稱之後，兩地法庭的處理方法卻不相同。廖柏嘉勳爵進一步指出，在考慮對某項基本權利的限制是否相稱時，該共同判決所採取的做法，

與 *Abortion Services* 案所制定的做法實際上並沒有分別。

## 結論

43.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





# 香港房屋委員會 訴 Infinger, Nick及其他人

終院民事上訴2024年第2及3號(2024年11月26日)<sup>1</sup>

終審法院

## 背景

1. 這兩宗上訴均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政策，分別是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家庭配屋政策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的加戶及轉讓政策(統稱“公屋及居屋政策”)是否適用於在海外合法結婚的同性伴侶(“同性已婚伴侶”)。

## 案情及下級法院程序

2. 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3條成立，其主要職責是確保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可負擔的居所。為履行此職責，房委會推行了兩項計劃，一項是公屋計劃，為因經濟情況無法租住私人市場房屋的有需要申請人編配公屋單位；另一項計劃是居屋，旨在鼓勵中低收入家庭以優惠價格購買居屋單位。

3. 為確保有限的房屋資源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房委會推行公屋申請制度，下設兩個主要類別，其中之一是“一般申請”。該類別設有四個子分類：(i)一般家庭；(ii)「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iii)「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及(iv)「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本上訴涉及的是“一般家庭”這個子分類，該子分類僅承認特定類別的家庭關係，包括夫婦、父母與子女、祖父母與孫，但不包括同性已婚伴侶(“公屋

政策”)。同性已婚伴侶只能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4. 居屋方面，只有具“血緣或法律關係”人士組成的家庭才可申請購買居屋單位，單位業主不能把同性配偶加為認可住客，也不能以無需補價轉讓業權的方法把同性配偶加為聯權擁有人(“加戶及轉讓政策”)，情況與公屋申請的限制相似。同性已婚伴侶也不能以伴侶身分購買居屋單位(“購買政策”)。

5. Infinger先生和吳先生(統稱“答辯人”)各自與伴侶在外地合法結婚。婚後，Infinger先生循“一般家庭”子分類申請公屋單位，但房委會以其申請不符合公屋政策為由，拒絕接納該申請。至於吳先生，他雖成功以個人名義購得居屋單位，卻無法把伴侶李先生加為該單位的認可住客或聯權擁有人。Infinger先生和吳先生(吳先生逝世後由李先生取代)基於歧視等理由，分別向房委會展開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以挑戰該等公屋及居屋政策。

6. 上訴法庭法官周家明在原訟法庭裁定公屋及居屋政策歧視同性已婚伴侶，據此宣告該等政策違憲。上訴法庭在審理上訴時維持周家明法官的裁定。房委會其後以涉及重大及廣泛重要性或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為由，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批准房委會的申請。

<sup>1</sup>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24) 27 HKCFAR 498。



## 終審法院審理的問題

7. 終審法院審理的六條問題摘述如下：

**問題1：**《基本法》第36條是否賦予異性已婚伴侶根據1997年7月1日時所界定及存在的申請資格，享有專屬的憲法性權利，在“一般家庭”類別下以配偶身分申請公屋單位，或以配偶身分申請購買居屋單位？

**問題2：**答辯人是否會因根據《基本法》第36及37條及《人權法案》第19條對《基

本法》作出的整體連貫的詮釋，而不能援引《基本法》第25條及《人權法案》第22條？

**問題3：**就受質疑的公屋及居屋政策給予的差別待遇而言，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是否具有適合的可比性？

**問題4：**假如家庭目的與居屋加戶及轉讓政策之間存在邏輯關聯，法院是否仍可裁定該種關聯屬於法律不問的瑣事，尤其是在沒有肯定證據證明此關聯的情況下？



**問題5：**如居屋購買政策不曾受到質疑或不曾被裁定違法，居屋加戶及轉讓政策與購買政策的行政連貫性是否評估居屋加戶及轉讓政策相稱與否的相關考慮因素？

**問題6：**在評估公屋及居屋政策是否相稱時：(i)法院應否考慮異性已婚伴侶在《基本法》第36條下享有的社會福利權利及他們以配偶身分申請公屋及／或居屋單位的專屬權益？(ii)是否須有實質證據或統計實證，以考慮該等政策會否增加提供予異性已婚伴侶的公屋及居屋單位？

## 終審法院的裁決

### 問題1：是否涉及《基本法》第36條？

8. 房委會根據《基本法》第36條<sup>2</sup>提出兩方面的論點。第一，房委會辯稱《基本法》第36條套牢所有在1997年前已有的社會福利待遇和權利(包括異性已婚伴侶申請公屋和居屋單位的專屬權利)均受保障。該等專屬權利不能因為將相同權利延伸至適用於同性已婚伴侶而被削弱。第二，房委會主張特定條文原則適用於本上訴，《基本法》第36條保障在1997年前已有的待遇和權利不受《基本法》第25條<sup>3</sup>和《人權法案》第22條<sup>4</sup>(“平等條文”)干預，正如《基本法》第40條<sup>5</sup>排除平等條文適用於該條一樣。因此，推行《基本法》第36條賦予異性已婚伴侶專屬

申請權的公屋及居屋政策，同樣免受平等條文審視。因此，答辯人提出的合憲性挑戰必不成立。

9. 終審法院認為，即使同性已婚伴侶獲得與異性已婚伴侶相同的申請權，後者先前已有的申請權也不會被削弱。事實上，從來沒有分別專為異性已婚伴侶而設的公屋輪候隊伍；假如有此隊伍，並有大量同性已婚伴侶加入輪候行列，以致異性已婚伴侶的平均輪候時間大幅延長，有關削弱權利的聲稱才會更有力。

10. 房委會辯稱異性已婚伴侶的申請權為他們“專屬”這論點也被駁回，理由是該類關係只是“一般家庭”子分類承認的數個家庭關係之一。終審法院亦指出，“一般家庭”子分類名單上的家庭關係並非盡錄。即使某類家庭關係在1997年前已納入名單，也不代表該類家庭關係在輪候隊伍有任何“專屬”的權利而不接受其他新的家庭關係。同樣理由適用於房委會的整體居屋政策。因此，基於削弱權利及排他性的論據站不住腳。此外，終審法院裁定平均輪候時間不受憲法性法律保障，因此談不上涉及《基本法》第36條。

### 問題2：《基本法》第36條是否凌駕平等條文？

11. 終審法院駁回《基本法》第36條凌駕平等條文這論點。儘管憲法性法律詮釋原則表明《基本法》應理解為一個連貫的整體，但並非純粹把

<sup>2</sup> 《基本法》第36條訂明：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sup>3</sup> 《基本法》第25條訂明：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sup>4</sup> 《人權法案》第22條訂明：

“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sup>5</sup> 《基本法》第40條訂明：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基本法》對先前已有的社會福利權利的保障詮釋為凌駕於《基本法》第25條及《人權法案》第22條賦予的憲法性法律保障之上便可以做到。終審法院指出，除非有明文載述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不得排除平等這個法治的核心原則。

12. 房委會主張在1997年前已有的社會福利待遇在憲法性法律層面獲套牢而免受平等條文審視，這論點亦被終審法院裁定為毫無根據。

《基本法》第145條<sup>6</sup>提出先前已有的社會福利制度可予修訂，以消除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從而反映當時的社會價值和情況，這點與房委會的解讀剛好相反。就房委會指《基本法》第36條與《基本法》第40條同樣是特定條文的論點，終審法院解釋，本上訴的情況與法院在郭

卓堅 訴 地政總署署長(第2號)<sup>7</sup>案的裁決是有區別的。雖然《基本法》第40條本身帶有歧視，該條的起草材料清楚顯示起草者擬例外地給予新界男性原居民對其有利的差別待遇。不過，《基本法》第36條並沒有類似的起草目的。

13. 同理，終審法院裁定《基本法》第37條<sup>8</sup>不適用於免除公屋及居屋政策受到平等條文的審視。儘管《基本法》第37條為異性伴侶締結婚姻提供憲法性法律保障，該條並不關乎慣常建基於婚姻狀況或與其相關的法律權利及責任，例如申請公屋及居屋單位的權利。因此，房委會援引《基本法》第37條而指排除平等條文的應用，這也是站不住腳的。

<sup>6</sup> 《基本法》第145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sup>7</sup> (2021) 24 HKCFAR 349。

<sup>8</sup> 《基本法》第37條訂明：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 問題3：同性已婚伴侶與異性已婚伴侶的可比性

14. 至於同性已婚伴侶與異性已婚伴侶是否具有可比性，房委會辯稱兩類伴侶在公屋及居屋政策下的申請不具有可比性，原因有二。首先是兩類伴侶的“一般生理差異”。只有異性伴侶才具有“生育能力”，可支持政府促進人口增長的政策目標（“生育能力論點”）。其次，房委會指其作為政策制定者，應有酌情空間決定哪些人士具有真正的可比性（“酌情空間論點”）。

15. 終審法院與上訴法庭一樣拒絕接納上述論點。終審法院首先指出，房委會的首要目標是解決弱勢社群迫切的住屋需求，而不是支持政府的人口政策目標。再者，根據婚姻締結地的法律視為合法有效的同性婚姻也具有“公開”及“排他”的特性，這些正是用以區分異性婚姻的重要特點。

16. 關於房委會提出的生育能力論點，終審法院特別指出公屋及居屋政策也涵蓋其他不涉及生育的家庭關係，可見這種區分流於牽強。至於酌情空間論點，終審法院裁定，歧視案件的可比性屬法律問題，須專門留待法院裁定，政策制定者並無酌情決定的空間。

17. 終審法院裁定異性已婚伴侶與同性已婚伴侶具有可比性，兩者在公屋及居屋政策下獲得的差別待遇也不容爭辯。終審法院繼而根據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訴城市規劃委員會案<sup>9</sup>的四步相稱驗證分析審視房委會的理據。該四個步驟如下：

- (1) 確定合法目的；
- (2) 確立受質疑的措施與其目的之間的合理關連；
- (3) 檢視該項措施是否相稱；以及

(4) 驗證是否已在該項措施所得的社會利益與被影響人士的權利所受侵擾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以家庭目的為合法目的(第一步)

18. 房委會指出，公屋及居屋政策的首要目的是支持以異性婚姻組成的傳統家庭（“家庭目的”），這個目的分為三個互有關聯的部分，分別是(i)支持由異性已婚伴侶組成的現有傳統家庭；(ii)支持由異性已婚伴侶及其育有子女組成的現有傳統家庭；以及(iii)支持下述受惠對象建立傳統家庭，包括(a)結婚計劃可能因住屋供應而受影響的異性未婚伴侶及(b)生育計劃可能因類似原因受影響的異性已婚伴侶。終審法院裁定家庭目的之正當性並無爭議。

### 問題4：合理關連(第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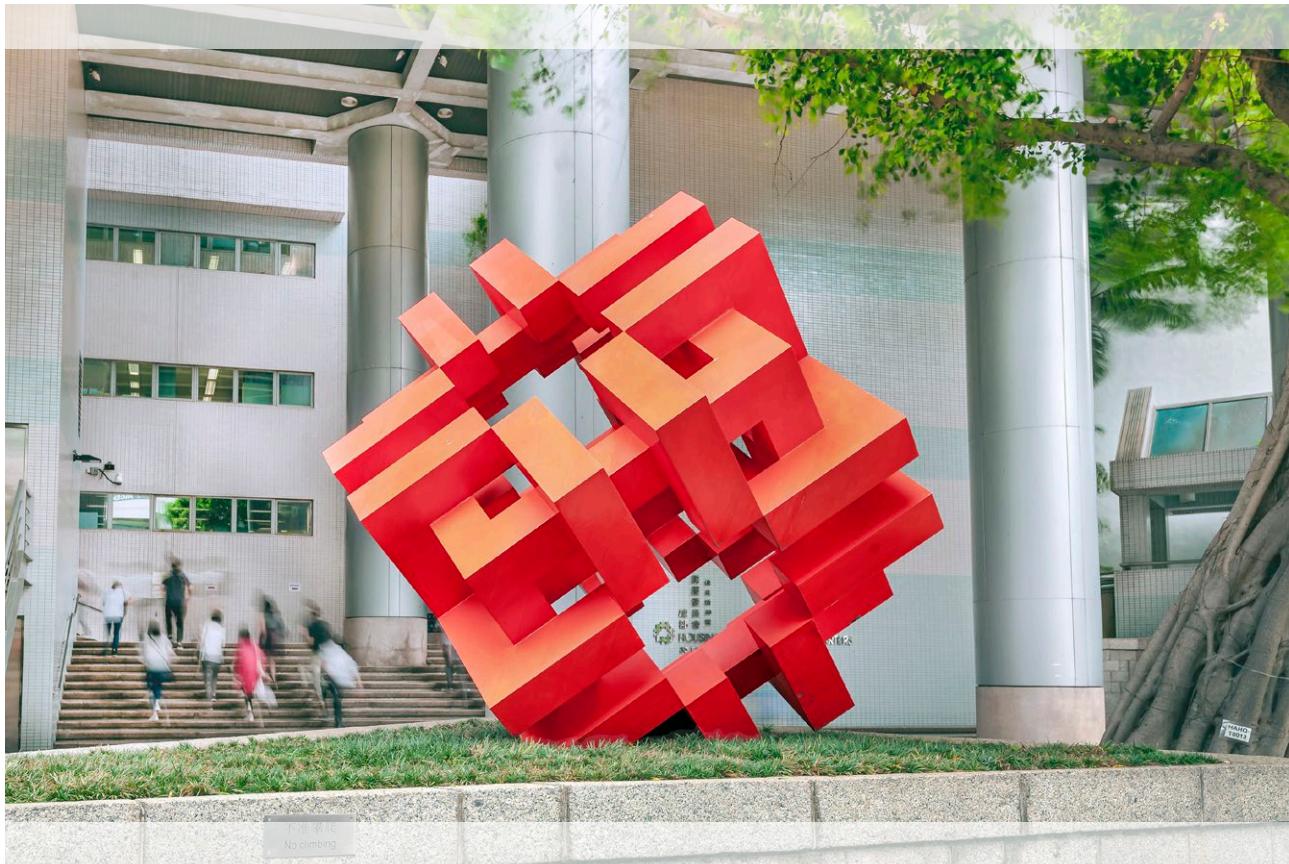
19. 終審法院分別考慮房委會公屋政策和居屋政策的合理關連問題。法院裁定確立合理關連的門檻相對較低，可用常理、理性或邏輯確立，無須進一步證明。終審法院也特別指出，如受質疑的措施是基於對複雜事實的評估或具爭議或可能引起爭議的考慮因素，便必須給予行政或立法機關判斷的空間。終審法院願意接納異性已婚伴侶在公屋政策下獲得有利待遇與促進家庭目的之間有合理關連。

20. 就居屋加戶及轉讓政策而言，終審法院認為兩者都是整體居屋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同性伴侶在該等政策下無權以伴侶身分購買／擁有或佔用居屋單位。儘管如此，終審法院仍接納整體居屋政策旨在促進家庭目的並與其有合理關連。

### 問題6：是否相稱及取得合理平衡(第三及四步)

21. 房委會指稱公屋及居屋政策促進家庭目的，因此有理可據。異性已婚伴侶可受惠於因該等政

<sup>9</sup> (2016) 19 HKCFAR 372。



策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侶申請而增加的公屋及居屋單位供應。這有助支持現有傳統家庭和支持建立傳統家庭。

22. 終審法院指出本上訴的差別待遇建基於性傾向這個值得商榷的理由，因此裁定須採用連續的覆核準則光譜中接近最嚴謹程度的準則來嚴格審查公屋及居屋政策，但須充分考慮到該等受質疑的政策涉及分配資助房屋的有限社會資源，以及達致支持傳統家庭的合法目的，故應給予房委會適度的酌情空間。

23. 終審法院引用 *R (Lumsdon & others) v Legal Services Board* 案，<sup>10</sup> 確認建基於倫理或政治考慮因素的理據未必能有證據確立。反之，涉及經濟或社會因素的理據往往需有佐證證明屬實。不過，房委會沒有提供任何就放寬公屋及居屋政策

對資助房屋單位的供求問題和異性伴侶的可能影響的實質證據。因此，法院無從判定公屋及居屋政策對於促進家庭目的是合理及有必要的，或已取得合理平衡。再者，房委會亦無法解釋房委會可否藉較寬鬆的政策以支持家庭目的，例如：在允許同性已婚伴侶提出申請的同時，優先考慮育有年幼子女的異性已婚伴侶的申請。這點進一步削弱房委會的理據。終審法院遂裁定公屋及居屋政策不能通過相稱驗證分析的最後兩個步驟。

### 問題5：房委會的行政連貫性論點

24. 房委會另提出一項論點，辯稱法庭在評估加戶及轉讓政策是否相稱時，應重視整體居屋政策就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侶以伴侶身分購買、擁有或佔用居屋單位的連貫性。

<sup>10</sup> [2016] AC 697。



25. 終審法院認為這個論點不甚有說服力，且從一開始就有謬誤，因為依此推論，除非申請人有法律地位和實際理由對政策的每一個組成部分都提出法律挑戰，否則申請人都不能針對政策的個別組成部分提出挑戰。此外，終審法院認為修改受質疑的加戶及轉讓政策，僅僅讓未受到質疑的購買政策維持現狀，該購買政策亦會因此次居屋上訴的結果而被視為脆弱，有效性存疑。顯而易見，有關“不連貫”的論點流於淺薄。

## 結論

26.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

